





告；（5）成果公告后，协助报送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备案。

3、本次咨询任务只包含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编制，若征求部门意见过程中，有关部门提出后续需要编制其他技术文件，需另行委托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甲方提供完整基础资料后，2026年6月底前完成备案工作，若在上报期间，涉及需要新增其他技术文件，则时间顺延。

合同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支付完合同费用为止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：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1）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工作，及时提供成果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。

（2）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、地方有关标准进行编制。

（3）甲方要按合同约定按时拨付经费。

（4）甲方要及时确认工作完成情况：经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处室审核备案后，甲方应及时提请台山市自然资源局登录“广东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综合应用系统”查询确认，并与乙方确认成果完成交付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1）乙方应按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编制要求开展工作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成果。

（2）乙方在成果编制和报批过程中需密切配合甲方，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和提供相关的材料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：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¥\_\_\_\_\_）含税。

2、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第一期：支付合同经费的 20%，即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¥\_\_\_\_\_）。  
支付时间：在签订合同且提交成果至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后的 5 个工作日内。

第二期：支付合同经费的 30%，即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¥\_\_\_\_\_）。  
支付时间：成果通过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。

第三期：支付合同经费的 40%，即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¥\_\_\_\_\_）。  
支付时间：成果通过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。

第四期：支付合同经费的 10%，即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¥\_\_\_\_\_）。  
支付时间：成果通过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处室审查备案、在省用途管制系统可查询修改方案内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。

乙方开户名、账户和开户银行名称为：

开 户 名：\_\_\_\_\_

帐 号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甲、乙双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。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，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，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。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泄漏（包括疏忽大意造成泄漏），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或造成他人违法使用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、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包括文本、表格、图件、附件、矢量数据包五个部分。

2、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参考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。

3、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通过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备案，在省用途管制系统可查询修改方案内容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法责任：

1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乙方提交本合同项下规划编制成果的时间可顺延。

2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，交付的咨询报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，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，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。由于乙方原因，迟延交付技术报告，每迟延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研究费的万分之二。

3、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，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：已签订合同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，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；若乙方已开展工作，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。

4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。甲方指定\_\_\_\_\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\_\_\_\_\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工作联系、工作协调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：依法向台山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在本项目成果编制过程中若出现上述条款未规定的内容，由双方按友好原则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乙方： \_\_\_\_\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\_\_\_\_\_

年 月 日